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浙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德科技”）于2024年11月6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确认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已进入辅导期。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5〕103号），公司在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433.34万元和4571.62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6.92%和12.3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5〕103号）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